**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物资名称** | **主要技术要求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交货日期** | **质保期（不低于）** | **交货地点** | **专用资质要求** | **专用业绩要求** | **保证金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数据处理模组采购项目 | 数据处理模组 | Linux操作系统，支持32或64位；CPU：主频≥1.99GHz，ARM/Intel≥四核；内存≥4G；硬盘≥64G SSD；可扩展1T，可扩展Flash；支持千兆以太网口、RS485接口、RS232接口、USB接口、B码对时接口，可扩展RS422接口、CAN接口、Zigbee接口、LoRa接口、DI、DO、SFP+接口、VGA输出等。 | 套 | 50 |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| 12个月 | 买方指定地点 | 厂商要求:供应商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。 | 业绩要求：2020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，投标方完成过数据处理模组或运检网关机销售业绩不少于2份，合同额累计不少于150万元。注：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。 | 4.4 |

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。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，类似升级产品。

备注：1.取得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实证明》）的投标人，应按要求使用该《核实证明》。《核实证明》含有的业绩、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；未取得《核实证明》的，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。

2.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、可辨认且不得遮盖、涂抹，否则视为无效。